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400号

李晓红、张柏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晓红、张柏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两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49996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利息和罚息共为 56283.6 元，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的利息、罚息以 94999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98% 为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 5.98% 为标准计收复利），暂合计 1006279.6 元；2.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5000 元；3. 请求判令原告对两被告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 1 号 2 幢 2311 房的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标的暂合共 1011279.6 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